



天河潭

朱理敦

贵阳南郊，藏着一处集天地灵秀的秘境——天河潭。它是世间没有人能够拒绝的胜景，与高原明珠花溪相塑又深情相抱，一路明媚春光相依，一路美丽景色相拥，诗与远方相伴，奔涌着多姿与壮美。天河潭，这里山环水抱，洞潭相连，既有飞瀑流泉的奇观，又有溶洞幽潭的神秘，更兼人文历史的厚重，还有美丽动人的传说。初闻其名，有银河坠落九天的诗意，亲临其境，感叹大自然造化之神奇，更有黔中水墨的灵韵与幽思，妙笔生辉，洵开这一方天地。薄雾晨曦中踏入景区，映入眼帘的是一架古朴的巨型水车，吱呀转动间，将澄澈的潭水舀起又洒落，恍若时光的轮盘，驱散了尘世的喧嚣。水车旁，一泓碧潭如翡翠镶嵌山间，潭水清澈而碧绿，深不见底，倒映着四周的悬崖峭壁。石壁千仞，将一方水域围成世外桃源。听导游言，欲识天河真面目，先探水洞幽玄处。于是随人流穿过蜿蜒长廊，登上铁皮小船，开启了这场地心的畅游之旅。龙潭河水洞，是大地深处的神话长廊，小舟缓缓驶入洞中，光线渐渐暗了下来，洞中温度骤降，水珠从钟乳石上滴落，在寂静中发出清脆的滴滴答答声响。潭水是有灵性的，涟漪里的皱褶藏着记忆。它记得明末清初的文人吴中蕃曾在此结庐，对着飞瀑写下“空山闻水声，碧潭衍飞瀑”的诗句。它记得苗族姑娘潭边清洗衣衫，歌声随着水波荡漾。它记得清澈的潭水，洗出如花似玉的布依山寨女子。

静静的潭水沉默不语，心胸无比辽阔，将千年的故事都沉淀在它幽深的怀抱里。铁皮小船徐徐向深处驶去，幽静把尘世的喧嚣排除在外，那无数彩灯映照下的钟乳石奇观，幻化出一幅又一幅精美的图画。洞顶垂落的石幔，如凝固的瀑布，石笋破水而出，似含苞待放的花蕾。还有那石柱林立，如同天兵列阵，好似那一夫当关，犹如铜墙铁壁。导游在一边指点：这是观音送子，衣衫飘逸那是太公垂钓，凝神静气，远处还有玉女梳妆，神采奕奕，三分形似，七分神似，全凭想象勾勒。舟行四里，光影交错中，仿佛穿越了万年时光隧道，每一处转折都是地质史诗的新篇章。当小舟驶出水洞，豁然开朗——“竹林翠溪”的美景展现在眼前，一湾碧水被修竹环抱，美不胜收，水面如镜，倒映着两岸的苍翠，时有游鱼跃出，搅碎一池云影，偶见螃蟹横行，遁入石缝无踪。恰逢微雨飘洒，万千银针下落，涟漪相逢，将尘世浮华一一荡涤。年轻人仰面承恩，任雨丝拂面；年长者撑伞徐行，细品这份湿润的宁静。早洞银河宫又是另一番世界。沿着湿滑的石阶忽上忽下，时而如登天庭，时而似入地府。瑶池水光潋滟，传为王母宴客之所，织女抛梭池清浅，暗藏仙凡恋歌。最奇莫过于“千年等一回”的钟乳石，导游解说，这些石笋二百年方长一寸，眼前相接的石柱，是地心深处一场跨越万年的相逢。洞顶水珠执着地滴落，在石笋尖端摔碎成花，这持之以恒的温柔，终将雕刻出瑰丽的奇迹。行至奈何桥边，俯视深不可测的阴潭，顿觉人生须臾，而自然永恒。归途回望，天河潭已隐入暮色。那钙化滩瀑布如白练垂悬，卧龙飞瀑似玉龙冲天，百步桥上的游人成了移动的墨点，在山水长卷中平添生气。忽然明了“天河”之名的真谛——非指天上银河，而是描绘水面那层氤氲白雾，如天纱轻覆，潭水若隐若现，仙气缭绕。这黔中绝色，既有大家闺秀的端庄，又不失小家碧玉的灵秀，将贵州的山水魂魄凝聚得恰到好处。离潭渐远，心却留在了那片碧水畔。终于懂得，天河潭之美，不仅把溶洞、深潭、飞瀑、幽谷汇聚一身，更在于它能唤醒都市人沉睡的自然灵性。当我们在石钟乳的褶皱里阅读地球的年轮，在翠溪的涟漪中照见内心的澄明，便完成了一场与天地对话的精神洗礼。这或许就是天河潭“黔中一绝”的永恒魅力，它不仅是地理意义上的风景线，更是心灵可以栖居的诗意原乡。



蜡梅

王平安

我总疑心蜡梅是偷了天上的星光，才把自己开成了腊月里最亮的灯。

北方的冬天，万物都在屏息敛声。风像一把生锈的锯子，把天空割得支离破碎。直到遇见那树蜡梅，才忽然明白，原来冬天也可以是热烈的。

初见它时，是在老城的巷口。青灰的墙垣下，几枝蜡梅斜斜探出来，像几簇跳跃的火焰。没有叶子的陪衬，花朵显得格外孤绝，每一朵都像凝固的阳光，在寒风中静静燃烧。我站在那里看了很久，忽然想起一句诗：“疏影横斜水清浅，暗香浮动月黄昏。”只是这香气，比诗句里更清冽、更决绝，带着一种不被驯服的野性。

真正懂蜡梅，是在一个雪夜。

那天的雪下得很认真，把整个世界都裹成了一张白纸。我裹紧大衣，沿着熟悉的路往家走，忽然闻到一缕若有若无的香。那香气像一根细细的线，牵着我在这雪地里转了好几个弯，终于在公园的一角找到了它。

雪落在蜡梅的枝丫上，像给金黄的花朵镶了一圈银边。雪花一片一片地落，花朵却开得更盛了。我忽然明白，蜡梅从不是为了取悦谁才开的。它开，是因为它必须开，因为它的骨血里，流淌着不肯低头的倔强。

伸手想去触摸那花瓣，却又缩回了手。那样娇嫩的花朵，却能在零下十几度的寒风中傲然挺立，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。它用最柔软的姿态，对抗着最坚硬的寒冬，把自己活成了一首无声的诗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蜡梅其实不是梅。它属于蜡梅科，和梅花本不是同宗。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？在人们心里，它早就是冬天最当之无愧的主角。

每到腊月，我总爱去看那几树蜡梅。有时是清晨，露水还凝在花瓣上，像谁不小心遗落的珍珠；有时是傍晚，夕阳把花朵染成更温暖的橘色；更多的时候，是在深夜，月光如水，把香气揉碎在风里，整个世界都温柔起来。

有一次，我遇见一位老人，他正拿着相机对着蜡梅拍照。他说，每年冬天，他都会来这里拍蜡梅，已经拍了二十多年。“你看”，他指着照片里的花朵说，“每一朵都不一样，每一年也都不一样。但它们永远是那么开着，不管有没有人看。”

我忽然懂了，蜡梅开的不是花，是一种精神。它告诉我们，无论外界多么寒冷，只要心里有光，就能在最艰难的时刻，开出最灿烂的花。

今年冬天，我又去看了那几树蜡梅。它们依然开得热烈而孤绝。站在树下，忽然觉得自己也成了——一朵蜡梅，在寒风中，静静绽放。

马年说马

郑文丰

2026马年春节即将到来，“马”这一与人类文明发展息息相关的物种再次进入人们视野。最新一期《国家人文历史》杂志从生物史、社会功能史、文化观念史多重视角，对“马”进行了再考察，揭示了其从自然生灵到文化象征的演进轨迹。

“马”的传奇始于其自然史的演化。现代马的直系祖先可追溯至约5800万年前北美洲森林中体型如犬的“始祖马”。始祖马的脊背弯曲，前足4趾、后足3趾证明其属于“奇蹄类”，44颗牙齿则是原始哺乳类动物的标准配置。这些身体特征表明，始祖马的栖息地是树林而不是草原，它可以用多趾的足在林地里行走和跳跃，而不致陷入松软的泥土中。在距今约3400万年前，气候剧烈变化，哺乳类动物经历了一次大洗牌，在这一过程中，原始的马类动物从旧

大陆彻底消失，只在北美洲幸存下来，并继续书写着进化的传奇。

在中国，至迟在商代晚期（约公元前13世纪），家马与战车已出现于中原文明。河南安阳殷墟遗址不仅出土了殉葬的马骨，更发现了工艺精湛的马车遗存，甲骨卜辞中亦有大量关于“马”“车”及“多马羌”等与军事相关的记载，足见其时马已在祭祀、战争与贵族生活中占据要位。

事实上，马早已深度嵌入中国古代社会的肌体，在中国古代社会中扮演着相当重要的作用。

最重要的是军事作用。“马者，甲兵之本，国之大用。”春秋战国时期，以马为动力的车战是主要的作战方式，“千乘之国”成为衡量国力的标尺；赵武灵王“胡服骑射”的改革，标志着骑兵作为独立兵种开始兴

起；至汉代，为对抗匈奴，国家不惜代价寻求优良马种，汉武帝遣使西域求取大宛马，并持续发动对匈奴的战争，其深层动机之一就是夺取河西走廊的优良牧场，建立官营马政系统。卫青、霍去病麾下的精锐骑兵正是凭借高速机动的优势，实现了战略远征。在冷兵器时代，骑兵扮演着“钢铁洪流”的角色，是决定战场胜负的战略力量，马政的兴衰也直接关乎国运的强弱。事实上，马的两种自然秉性——“擅长奔跑”与“富于冲击力”被用于军事领域之后，人类发展出了轻骑兵、重骑兵两种骑兵兵种，轻骑兵重视机动作战，人披轻甲，马多不披甲，配以弓箭、刀剑轻武器，以侦察、远程袭扰及战场上牵制敌人为主；重骑兵重短促突击，强调

人马覆盖装甲提高防护力，手持矛、戟等重兵器搏杀。

其次在交通与邮驿系统中，马是前工业时代陆地上最快的交通工具。“乘传”“驰传”等词汇，生动体现了马匹在人员与信息传递中的价值。秦代建立的以咸阳为中心的“驰道”系统，汉代完善的“驿传”制度，唐代的驿站网络空前发达，“一驿过一驿，驿骑如流星”，其高效运转无不依赖于大量驿马的支撑。这使得中央政令得以快速传达，维持了大一统帝国的行政活力与疆域控制。

